

石药集团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述职人：徐一民)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石药集团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本着勤勉尽职的态度，谨慎、认真、负责、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在履职期间出席了召开的全部会议，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对公司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积极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 2025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人徐一民，1974 年出生，民革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河北经贸大学发展战略与规划研究室副主任、会计学院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以及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专业能力和工作经验，具备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并在履职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参加股东会会议的情况

本人亲自出席了履职期间召开的全部董事会会议，除对议案《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回避表决外，董事会审议的其余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在召开董事会前，主动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资料，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查阅有关资料，并与相关人员沟通。在会上认真听取并审议每一项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的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

出席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情况							
应参加董 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 董事会次 数	通讯出 席董事 会次数	委托出 席董事 会次数	缺席董 事会次 数	是否连续两 次未亲自参 加董事会会 议	现场参加 股东会次 数	通讯参 加股东 会次数
8	0	8	0	0	否	0	4

(二) 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根据公司所适用的监管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共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出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

1、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内，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主持召开了2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审核了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本人对被提名人的履历、教育背景、工作业绩等情况进行了充分的审查，以谨慎态度作出独立客观判断，保证了公司经营决策的顺利开展。

2、审计委员会

报告期内，本人出席了7次审计委员会会议，期间本人未有委托他人出席或缺席的情况。按照《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规则》相关规定，对公司2024年度审计沟通、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审计工作总结、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5年度的定期报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进行认真审阅，并运用行业专业优势和实务经验，以谨慎态度作出独立客观判断，发挥了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三)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履职期间本人共参与了4次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了关于关联交易及非标意见消除事项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2025年4月6日，公司独立董事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增资暨公司放弃权利的关联交易议案》《关于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25年4月26日，公司独立董事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2023年度审计报

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2025 年 9 月 28 日，公司独立董事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与大连金港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25 年 12 月 8 日，公司独立董事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25 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四）与审计机构的沟通情况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本人就 2024 年度审计工作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参加了公司 2024 年度审计进场前沟通会、审中沟通会和审计总结会，充分沟通了年报审计计划与内容、审计意见以及财务报告信息等情况，并持续跟进公司审计进度，督促会计师按时保质完成年审工作，积极履行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职责，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情况

2025 年度履职期间，本人在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为 20 天，本人积极参加董事会及股东会等各项会议，并不定期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董事长、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了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并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掌握公司的运行状态。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六）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加公司股东会的方式，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日常工作过程中，本人不断学习提高相关专业知知识，本着一贯诚信与勤勉的工作原则，认真履行职责，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财务管理、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充分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

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在召开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股东会会议前，公司认真准备会议资料并及时传递，保证了本人的知情权，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支持。

（八）其他工作情况

2025 年度，本人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未有作为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况；未有作为独立董事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5 年度履职期间，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作为独立董事，本人重点关注了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信息披露事项。本人认为，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确保投资者及时、全面了解公司的重大事项及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

上述报告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定期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二）公司制度完善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后名称调整为《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和完善。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要求，确保公司治理与监管规定保持同步，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机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时对公司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和完善，并制定和废止部分制度。

（三）关联交易事项

本人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的必要性、客观性以及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判断，并依照相关程序进行了审核。2025年度，本人多次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对相关交易进行了严格审查，确保交易价格公允、程序合规，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续聘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2025年度，本人认真审阅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及其相关资料，本人认为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

2025年度，本人对《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及其相关资料进行详细了解，认为公司2025年

度董事及高管薪酬方案符合公司实际，程序合规，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六）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七）聘任公司总裁事项

2025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和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认真审查总裁候选人刘树林先生的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任职情况等有关资料，本人认为刘树林先生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公司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八）提名董事候选人事项

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收到股东平江县国有资产事务中心（以下简称“平江国资”）出具的《关于提出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告知函》，平江国资提议公司董事会将《关于选举刘树林为景峰医药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交至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25年5月28日公司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刘树林为景峰医药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刘树林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25年10月25日和2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和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任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廉奇志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2025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

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补选廉奇志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公司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度，本人始终坚持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均能事先获取资料和信息并做充分了解，就拟审议事项进行询问、沟通，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充分交流，积极运用专业知识促进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 年，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要求，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增强风险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提供实质性的协助支持。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徐一民

2026 年 4 月 27 日